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4.29 法律字第 108035034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，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公開事宜，應優先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；又各地區國稅局編訂之「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」，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行政規則，似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之稅捐法令，惟此涉及該法解釋適用，應由主管機關探求立法意旨後，本於權責予以審認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各地區國稅局依所得稅法有關房屋及土地之「當地一般租金標準」規定編訂之各年度「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」，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4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47020 號函及同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4600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政資法為普通法，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下稱納保法）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，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，除涉及公務機密、營業秘密，或個人隱私外，均應公開。」是以，貴部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之公開事宜，應優先適用納保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貴部 108 年 4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47020 號函補充說明，貴部各地區國稅局編訂之「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（下稱系爭標準表）」係為使有限稽徵人力投注於查核較具逃漏稅捐之虞案件，由貴部各地區國稅局因地制宜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標準費用等級表、扣繳、公證租金資料、實地調查租金等資料，依所處路段、房屋性質及繁榮程度等因素而訂定，供作稽徵機關是否辦理租賃所得查核之參考準據，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，似為納保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之稅捐法令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惟此涉及納保法第 9 條之解釋適用，應由貴部探求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後，本於權責予以審認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